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秉晨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秉晨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ASX-3366」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秉晨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被告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基於單一犯意，多次駕駛懸掛本案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上網購買偽造之自用小客車車牌，並懸掛在車輛上供行車使用，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影響檢警機關對犯罪之追查，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並無任何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可見其素行尚可，暨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損害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學歷、擔任工程師及經濟狀

01 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2 之折算標準。

03 三、本案扣案之偽造「ASX-3366」號車牌各2面，均為被告所
04 有、供其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
05 第2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鄭渝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速偵字第10號

30 被 告 廖秉晨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廖秉晨用以代步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
07 案車輛）車牌，前因超速之交通違規遭吊扣，為求繼續使用
08 本案車輛，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
09 月9日至113年12月29日間某時，在社群軟體Facebook名稱
10 「賣車牌」之社團，以新臺幣8,00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
11 籍不詳之成年賣家訂製「ASX-3366」偽造車牌（下稱本案偽
12 造車牌）2面，並將之懸掛上本案車輛後，接續駕駛本案車
13 輛上路以行使，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交通管理之正確性。
14 嗣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上午9時53分許，在桃園市楊梅區三
15 民東路上為警攔檢盤查而查獲，並扣得本案偽造車牌2面。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秉晨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19 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0 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交通管理
21 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在卷可稽，並有本
22 案偽造車牌2面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3 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5 書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就上開犯行間，
26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懸掛本案偽
27 造車牌後數次駕駛本案車輛上路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地
28 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
29 應係出於單一之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
30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請論以接
31 續犯之一罪。扣案之本案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本

01 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02 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檢 察 官 謝咏儒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0 書 記 官 鍾孟芸